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16208号

刘亚卓:本院受理原告孙世玉与被告刘亚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,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证据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13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(如无法进行现场庭审,会进行互联网庭审),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。原告诉请:1、判令被告偿还12000元;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